

關於大麻二酚(CBD)產品的資料

本文件提供關於大麻二酚(CBD)產品的資料，以解答市民、進口商及貿易商的常見問題。本文件僅旨在提供一般資料，並不盡錄所有資料，亦不構成法律意見，也不妨礙政府作出任何決定或行動。

要點

- 大麻植物含多種大麻素，大麻二酚是其中一種。大麻二酚並無精神活性作用及沒有被用作毒品濫用的風險，不屬危險藥物，亦不受《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管制。
- 另一方面，大麻、大麻樹脂及若干種大麻素(包括四氫大麻酚(THC)及大麻酚(CBN))均屬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
- 須注意的是，大麻二酚一般從大麻提取，大麻二酚產品有可能含少量四氫大麻酚。含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的產品，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被視為危險藥物，並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 **販運危險藥物**，或非法將危險藥物進口香港及從香港出口、獲取、供應、製造危險藥物等，均構成刑事罪行。非法**管有**或**服用**危險藥物亦屬刑事罪行。
-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即被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縱使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亦屬刑事罪行。舉例來說，標示含純大麻二酚的產品作為「大麻」產品，是違法的。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任何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均被列為第 1 部毒藥及處方藥物，受規管藥劑製品制度規管。這些藥劑製品更只可由**註冊醫生或獸醫供應**，或由註冊藥房在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按照本港**註冊醫生或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
- 至今為止，本港並無含大麻二酚的註冊藥劑製品。
- 鑑於含大麻二酚的非藥劑製品產品種類繁多，其他法例或亦適用於這些產品。進口商／貿易商有責任確保所獲取及／或

供應的產品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如有需要，可向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常見問題

I. 一般資料

問 1 甚麼是大麻二酚(CBD)？大麻二酚、四氫大麻酚(THC)及大麻之間有何分別？

答 1 大麻一般指大麻植物及其活種子。大麻含多種大麻素，最具活性的是四氫大麻酚及大麻二酚，兩者均可從大麻植物提取或人工合成。

大麻、四氫大麻酚及若干大麻素有精神活性作用和有被用作毒品濫用的風險，會令人上癮和危害健康。大麻、大麻樹脂、四氫大麻酚及若干其他大麻素均屬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危險藥物。

大麻二酚並無精神活性作用及沒有被用作毒品濫用的風險，不屬危險藥物，亦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不過，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 138A 章)，任何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均被列為第 1 部毒藥及處方藥物。這類處方藥物的供應及配發受到嚴格管制。(詳見下文第 II 部分「藥劑製品」。)

問 2 大麻二酚產品種類繁多(例如有食品、飲料及護膚品)。這些產品在本港是否合法？我可否經本地或海外經銷商(例如透過互聯網)購買或使用這些產品？

答 2 大麻二酚不同於大麻或四氫大麻酚，不屬危險藥物，亦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不過，須注意大麻二酚一般是從大麻屬植物提取，所提取的物質有可能含少量其他物質，包括屬危險藥物的**四氫大麻酚**。任何含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的產品，**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被視為危險藥物，並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危險藥物(包括線上或線下買賣)、非法管有及服用危險藥物均屬刑事罪行。

《危險藥物條例》 所訂罪行	《危險藥物條例》 所訂最高刑罰
販運或製造危險藥物	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終身監禁
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7 年
非法管有危險藥物而非作販運用途，或服用危險藥物	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

我們提醒擬進口／購買大麻二酚產品的進口商／貿易商及消費者，不論是在本地或透過海外經銷商取得產品，這些產品有可能含少量四氫大麻酚。他們應留意產品的製造商／分銷商是否已全面公開產品的成分，或是否已進行測試確定產品的真正成分。他們在進口／購買大麻二酚產品時須小心謹慎。

有關含大麻二酚藥劑製品的資料，請參閱下文第 II 部分「藥劑製品」。

II. 藥劑製品

問 3 甚麼是藥劑製品？

答 3 根據現行的《藥劑業及毒藥條例》¹，「藥劑製品」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 (a)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
或
- (b)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
 - (i) 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
 - (ii) 作出醫學診斷。

¹ 請注意，根據 2020 年 7 月通過的《2020 年藥劑業和毒藥（修訂）條例》，「藥劑製品」的定義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了「先進療法製品」。修訂後的條例尚未生效。

是否把某些產品歸類為藥劑製品，須按個別情況而定，亦須考慮有關產品的所有現成資料(例如產品的成分、用途、劑型、劑量及整體包裝設計)，詳見「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將產品歸類為「藥劑製品」指引」：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doc/guidelines_forms/Guide_on_PRClass.pdf?v=ux5dip)。

問 4 是否有藥劑製品含大麻二酚？

答 4 若干司法管轄區批准使用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治療某些病症，例如痙攣。這些地方的藥物監管機構目前尚未批准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用作治療失眠和焦慮症等的藥物用途。

至今為止，本港並沒有含大麻二酚的註冊藥劑製品。

如欲查閱本港所有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請瀏覽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

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consumer/search_drug_database.html，或閱覽《藥劑製品目錄》：

<http://www.drugoffice.gov.hk/eps/do/en/hdoc/Compdium.pdf> (只有英文版)。

問 5 我可否在網上或沒有處方下購買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

答 5 所有在本港出售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 138A 章)，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銷售、要約出售或分發，或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批發商亦須**取得相關牌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進出口藥劑製品必須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此外，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均被列為第 1 部毒藥及處方藥物，而第 1 部毒藥及處方藥物更只可由**註冊醫生或獸醫**供應，或由註冊藥房在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按照本港註冊醫生或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

銷售或管有未註冊的藥劑製品，以及非法銷售或管有第 1 部毒藥及處方藥物，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

簡單而言，市民不應在網上或沒有處方下購買任何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

問 6 我可以將大麻二酚或四氫大麻酚產品作醫藥用途嗎？

答 6 含大麻二酚或四氫大麻酚的產品若旨在預防或治療疾病，則符合「藥劑製品」的定義並被歸類為處方藥品。所有藥劑製品必須在既定機制下註冊(所須步驟見下文問 7)，並按照相關法例使用。

至今為止，本港並沒有含大麻二酚或四氫大麻酚的註冊藥劑製品。

一般而言，建議市民諮詢註冊醫生，並按照醫生的指示服用處方藥物。

問 7 含大麻二酚或四氫大麻酚的藥劑製品可以在香港註冊嗎？如要製造、進口或銷售含大麻二酚或四氫大麻酚的藥劑製品，須按照哪些步驟？

答 7 所有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方可在本港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素質及效能方面的準則，方可獲批註冊。

藥劑製品製造商必須取得藥劑製品製造商牌照。如要經營藥劑製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則必須取得批發商牌照。

根據《進出口條例》，凡將藥劑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必須具備進口或出口許可證。進口商／出口商應就每批輸入／輸出的藥劑製品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

註冊藥劑製品在本港受到不同程度的銷售管制。任何含大麻二酚或四氫大麻酚的藥劑製品均被列為《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的第 1 部毒藥，也是處

方藥物，只可由註冊醫生或獸醫供應，或由註冊藥房在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按照香港註冊醫生或獸醫開出的處方銷售。

此外，任何含四氫大麻酚的藥劑製品亦受《危險藥物條例》規管。

有關藥物註冊及相關牌照申請的詳情，請瀏覽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pharmaceutical_trade/guidelines_forms/useful_guidelines_forms.html

III. 供進口商／貿易商參考

問 8 我可否製造、進口及／或銷售含大麻二酚的產品(例如藥物、食品、飲料、化妝品、護膚品)？

答 8 有關含大麻二酚**藥劑製品**的資料，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分「藥劑製品」。

至於含大麻二酚的**非藥劑製品**產品，須留意的是，這些產品有可能含少量被《危險藥物條例》列為危險藥物的四氫大麻酚。含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的產品，**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被視為危險藥物，並受該條例管制。販運或非法管有危險藥物，屬刑事罪行。進口商／貿易商應確保產品不含任何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

亦須留意的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即被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縱使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亦屬刑事罪行。舉例來說，標示含純大麻二酚的產品作為「大麻」產品，是違法的。

有關上述《危險藥物條例》所訂罪行最高刑罰的資料，請參閱問 2 的列表。

鑑於大麻二酚產品種類繁多，其他法例或亦適用於這些產品。進口商／貿易商有責任確保所獲取及／或供應的產品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危險藥物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進出口條例》。

如有需要，可向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

問 9 一些大麻二酚產品可能只含極少量或微量四氫大麻酚。這些產品可否進口香港？

答 9 任何含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的產品，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進口商／貿易商如欲進口含大麻二酚的產品，應確保有關產品不含任何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

有關進口藥劑製品的資料，請參閱上文第 II 部分「藥劑製品」。

問 10 如要進口大麻二酚產品，是否需要預備測試證書，以證明這些產品不含四氫大麻酚？

答 10 就含大麻二酚的非藥劑製品產品而言，目前並無規定須出示測試證書，以證明產品不含四氫大麻酚。進口商／貿易商可決定是否對這些產品進行測試。最重要的是，他們須負責確保產品不含任何濃度的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

執法機構及衛生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檢取和測試懷疑含危險藥物的產品。

問 11 進口可能含四氫大麻酚的大麻二酚產品／材料作研究用途，是否合法？

答 11 現時有既定機制，方便進行與危險藥物有關的研究工作。

含四氫大麻酚或其他危險藥物的大麻二酚產品，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受《危險藥物條例》規管。研究機構將有關產品／材料進口香港前，應設法了解其成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該條例向衛生署申請相關許可證。

至於含大麻二酚而用作研究的藥劑製品，就每一批藥劑製品的進口都須申領進口許可證。所須步驟見上文問 7。

IV. 舉報非法活動

問 12 如懷疑有涉及非法供應／管有危險藥物／藥劑製品的活動，應該怎辦？

答 12 如懷疑有人非法供應／管有危險藥物，請致電：

香港警務處 (852) 2527 1234

香港海關 (852) 2545 6182

如懷疑有人非法銷售／管有藥劑製品，請致電：

衛生署 (852) 2572 2068

保安局禁毒處

衛生署

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2 月